

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3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貳、目標：

- 一、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參、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 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 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 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 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 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 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 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防治規定，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各處室分工如下：

(一) 教導處教務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相關事宜。

(二) 教導處訓導組：

1.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與申復相關行政事宜。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4.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三) 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四) 教導處教導主任：

1. 統整各處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3.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5.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肆、實施步驟與策略：

- 一、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二、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絡」：搜尋並整合相關人力、機構及圖書媒體等資源，提供本校與社區諮詢服務，以協助研習與融入課程規劃、活動設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家庭暴力等工作。
- 三、 透過教學研究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之理念與課程融入之方案，提升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設計、評量與活動規劃的知能。
- 四、 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定期辦理宣導、在職進修、處置演練與評鑑實施成效，以增進本校與社區聯合防治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及家庭暴力等知能。
- 五、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參考。
- 六、 利用網路、各項教職員工與學生集會、研習時間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

伍、實施方式：

- 一、 各項性別平等教育之計畫應列入行事曆辦理。
- 二、 融入相關學科。
- 三、 利用朝會、班週會時間進行性別教育宣導研習活動。
- 四、 繪製校園安全空間與營造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環境。
- 五、 鼓勵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六、 蒐集性別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參閱。
- 七、 實施性別教育影片資源教學。
- 八、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等申訴管道。
- 九、 配合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策劃多元性性別教育活動。
- 十、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作文、漫畫比賽

陸、實施進度：

本計畫於學年度開始時實施，並於學年度末辦理自我評鑑以逐步修正，期

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宗旨。

柒、預期效益：

- 一、「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均能按年度計畫落實執行。
 - 二、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具有性別意識，破除性別的歧視與迷思。
 - 三、經由「性別平等教育」的實施，讓全校教職員工與學生均能欣賞多元特質、接納差異，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 捌、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 玖、本工作所需經費依年度計畫所擬實施方案編列預算，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顏美芳
副組長

單位主管

游佳心
教導主任

校長

趙千惠
新竹縣橫山鄉
內灣國民小學
校長